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19 年 6 月 13 日